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产业发〔2019〕241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所属企业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机关处室、直属（附属）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并报教育部核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9年7月16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所属企业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和《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30号）及《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号）等文件要求，为了做好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推进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企业，包括学校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及所属各级企业，学校所属各级事业单位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二章 工作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以下简称“资产评估备案”），是指学校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之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结合申报材料，专题向学校或教育部报告，并由学校或教育部受理的行为。

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只能通过学校进行备案，学校所属任何企事业单位不得单独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条 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简称“产业办”）为学校所

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机构，产业办安排专岗专人负责资产评估备案工作，资产评估备案的审核人为产业办主任，资产评估备案的审批人为分管计划财务工作的副校长。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学校的，其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由各企业整理申报材料报送至产业办，经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其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产权占有单位整理申报材料，按照产权关系逐级报送至学校一级企业，学校一级企业审核后报送至产业办，由学校负责备案。

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相等的，经协商可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学校所属企业发生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资产评估备案的流程主要分为：

（一）教育部负责备案事项流程。

1.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学校的企业，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对评估报告无异议的，整理备案材料报送至产业办。

2. 产业办对评估报告进行初审，并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向教育部财务司提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

（二）学校负责备案事项流程。

1. 产权占有单位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对评估报告无异议的，整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至一级企业，一级企业审核后向产业办提出备案申请。

2. 产业办收到报送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待占有单位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后办理。

第七条 产权占有单位提出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时，应当向备案管理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一）教育部负责备案事项申报材料。

1. 企业资产评估备案的请示，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下同）；

3.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4. 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5.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6. 其他材料。

（二）学校负责备案事项申报材料。

1.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的批准文件；

2. 占有单位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可以软盘方式报备）；

4.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5. 其他材料。

第四章 审核程序

第八条 学校一级企业收到有关下级企业提出的备案申请后，对备案材料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报送至产业办。

产业办收到报送的备案材料后，由经办人员对备案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产业办主任进行审核。产业办审核通过后，组织评审组（由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产业办负责人、法律顾问组成）评审，根据评审组的评审意见经审核人审核无误后，最终由审批人签字并加盖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公章，完成备案工作。

对备案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经办人员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经产业办主任审核后签发，反馈至一级企业。一级企业应当及时组织各有关下级企业及中介机构逐条回复审核意见，并进行补充修改，将调整完善后的备案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回复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产业办，产业办应当及时组织复审后办理。

第五章 结果管理

第九条 评估项目备案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占有单位应当自调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单位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备案单位收回。

第十条 评估备案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产业办，一份送产权占有单位，一份送教育部（高校备案项目的备案表在年度终了时，随年度备案工作报告一并提交。）

第十一条 产业办负责对评估备案事项建立档案并逐项登

记,对评估备案表进行编号,所有备案项目申报材料应登记造册,长期保存。

第十二条 产业办负责落实备案统计报告制度。每季度终了15个工作日内,填报季度《教育部直属高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情况统计表》,报送教育部财务司;每年度终了3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报告年度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并将年度备案工作报告、年度《教育部直属高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情况统计表》、全年的评估备案表报送教育部财务司。

第十三条 产业办安排专人保管“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备案专用章只用于资产评估备案表中审核结果确认,用于其他事项无效。

若出现人员变动,应做好印章的交接手续记录。

第六章 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所属各企事业单位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意识,产业办应当加强对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备案项目经济行为和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的合法性。不得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各类刑事的追溯评估结果;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得伪造、变造任何评估项目申报材料;不得忽视历史沿革中瑕疵;不得省略或简化前置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在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中发现资产占有单位(委托人)、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和学校违规办理备案手续的,将严肃

追究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视不同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教育部批复后实施。

- 附件：
1.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填报说明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
